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上個相應期間之比較金額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69,618	96,211
銷售成本		(40,308)	(57,161)
毛利		29,310	39,050
其他收入		1,072	3,905
其他收益		2,186	14
分銷及銷售費用		(22,123)	(24,329)
行政開支		(16,244)	(12,859)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0,502)	-
融資成本	5	(10,554)	(5,838)
除稅前虧損	6	(36,855)	(57)
所得稅開支	7	(3,306)	(700)
本期間虧損		<u>(40,161)</u>	<u>(75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40,161)</u>	<u>(757)</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u>(2.66)</u>	<u>(0.05)</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40,161)</u>	<u>(757)</u>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7</u>	<u>4,29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0,014)</u>	<u>3,53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40,014)</u>	<u>3,53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9,247	117,232
預付租賃賬款		6,082	6,185
無形資產		45	65
採礦權	11	260,01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741	10,028
		<u>398,130</u>	<u>133,5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3,035	25,59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64,803	64,3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27,253	241,093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444	2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3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84	23,958
		<u>229,619</u>	<u>366,5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16,486	15,17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	13,197	16,546
應付稅款		1,100	2,432
銀行貸款	18	98,751	109,070
		<u>129,534</u>	<u>143,2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085</u>	<u>223,3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498,215</u></u>	<u><u>356,826</u></u>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4,630	70,572
儲備		<u>314,740</u>	<u>280,9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資金		<u>399,370</u>	<u>351,554</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7	86,859	–
銀行貸款	18	9,818	5,272
遞延稅項負債	19	<u>2,168</u>	<u>–</u>
		<u>98,845</u>	<u>5,272</u>
		<u>498,215</u>	<u>356,82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0,572	497,831	92,926	3,286	26,005	(316,672)	373,9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292	(757)	3,53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70,572</u>	<u>497,831</u>	<u>92,926</u>	<u>3,286</u>	<u>30,297</u>	<u>(317,429)</u>	<u>377,483</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0,572	497,831	92,926	3,286	24,735	(337,796)	351,5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7	(40,161)	(40,014)
發行股份	14,058	74,825	-	-	-	-	88,883
有關發行股份所產生開支	-	(1,053)	-	-	-	-	(1,05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84,630</u>	<u>571,603</u>	<u>92,926</u>	<u>3,286</u>	<u>24,882</u>	<u>(377,957)</u>	<u>399,37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2,804	8,195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60)	2,100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51,286)</u>	<u>21,1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減少)／增加	(9,642)	31,48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58	80,23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u>(232)</u>	<u>289</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084</u>	<u>112,01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084</u>	<u>112,01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樓宇及若干財務工具（如適當）除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之資產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導致本集團須重新指定報告分部（附註3），但並未對本集團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多項術語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多項有關呈列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並未對本集團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屬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中絕具有股本工具之財務資產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當）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管理層現正評估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有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為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採礦權

採礦權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乃根據已探明及可能礦產總儲量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其至少須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

採礦權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採礦權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採礦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時測試減值。當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選取一個合適之折現率以計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採礦權及礦產儲量之預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釐定其採礦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以極低費用持續更新採礦權及有關採礦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因此，本集團使用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作為估算採礦權可使用年期之基準。

攤銷率乃參考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根據估計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釐定。採礦權之資本化成本使用生產單位法計算攤銷。估計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如有任何變更，將影響採礦權攤銷之費用。

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之估計乃定期更新，並計及有關礦山之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均有變化，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之估計亦會改變。就會計目的，有關改變乃被視為攤銷率之估算更改，並按未來適用基準予以反映。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應以有關本集團構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會定期檢討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相反，其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界定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界定有關分部之起點。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因本集團只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超過90%之資產乃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無須呈列分部資料。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指定可報告分部，而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變更計量分部損益之基準。

業務分部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原因其這更符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製造及銷售藥品
- 勘探及銷售鐵礦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入（附註20）

(a) 業務分部

下文為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於各期間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藥品		鐵礦石勘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69,618	96,211	-	-	69,618	96,211
收入總額	<u>69,618</u>	<u>96,211</u>	<u>-</u>	<u>-</u>	<u>69,618</u>	<u>96,211</u>
分部業績	<u>(2,212)</u>	<u>9,978</u>	<u>(1,401)</u>	<u>-</u>	<u>(3,613)</u>	<u>9,978</u>
未分配企業開支						
其他分部之經營虧損					(2,186)	(4,19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0,502)	-
融資成本					<u>(10,554)</u>	<u>(5,838)</u>
除稅前虧損					<u>(36,855)</u>	<u>(57)</u>
所得稅開支					<u>(3,306)</u>	<u>(700)</u>
期間虧損					<u><u>(40,161)</u></u>	<u><u>(757)</u></u>

下文為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資產分析：

	製造及銷售藥品		鐵礦石勘探業務		分部資產總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931	117,182	280	-	119,211	117,182
採礦權	-	-	260,015	-	260,01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741	10,028	-	-	12,741	10,0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02	22,154	9	-	7,911	22,154
其他	<u>118,139</u>	<u>145,573</u>	<u>807</u>	<u>-</u>	<u>118,946</u>	<u>145,573</u>
	<u><u>257,713</u></u>	<u><u>294,937</u></u>	<u><u>261,111</u></u>	<u><u>-</u></u>	<u><u>518,824</u></u>	<u><u>294,937</u></u>

(b) 地區分部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根據客戶所在地，分部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有收入及逾90%資產均源自中國之業務營運，故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部作出詳細分析。

4. 收入

收入乃於期間對客戶銷售藥品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及退貨後之發票金額。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	7,342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3,212</u>	<u>5,838</u>
	<u>10,554</u>	<u>5,838</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06	10,724
預付租賃賬款	109	1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858	9,163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9)	162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	<u>(1,072)</u>	<u>(3,87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8	700
遞延稅項		
承兌票據	2,168	—
	<u>3,306</u>	<u>700</u>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根據當時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資格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中國所得稅。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首個經營獲利年度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法定財政年度。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40,1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7,000港元）除以期間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1,512,246,820股（二零零八年：1,411,440,590股）計算。

由於在該兩個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已購買約14,551,000港元及出售約39,68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約29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約20,3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826,000港元）之樓宇及約8,9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15,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11. 採礦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附註20)	260,015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60,015
	<hr/> <hr/>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hr/>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60,015
	<hr/> <hr/>

採礦權指在蒙古Selenge Aimag、Khuder Soum、Tumurtei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

採礦權乃基於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全部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已開採之假設，根據已探明及可能礦產總儲量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由於期內該礦山尚未投入商業生產，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提撥攤銷。

經本公司管理層評估後，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超逾其賬面值，故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3,306	76,298
減：累計減值	(14,351)	(14,334)
	<hr/>	<hr/>
	58,955	61,964
貼現票據／附追索權之背書票據	5,848	2,383
	<hr/>	<hr/>
	64,803	64,347
	<hr/> <hr/>	<hr/> <hr/>

客戶主要按信貸期付款。除若干信用良好之客戶外，一般須自發票發出後之90日至180日內結算發票。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後）及貼現票據／附追索權之背書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37,150	39,722
91至180日	16,393	15,629
181至365日	7,487	8,054
1至2年	3,773	942
	<u>64,803</u>	<u>64,347</u>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出售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82,000	135,000
已支付按金	20,273	70,248
應收貸款	-	21,611
預付款項	7,164	2,633
其他應收賬款	17,597	11,382
預付租賃賬款	219	219
	<u>127,253</u>	<u>241,093</u>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上述金額乃應收收購方之最後餘款之未付款部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延期協議以將最後餘款之未付款部分之償還日期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一月。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6,486	15,179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0,812	10,085
91至180日	1,262	1,266
181至365日	2,481	2,519
超過365日	1,931	1,309
	16,486	15,179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

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增值稅	1,335	1,680
預收賬款	1,510	1,876
應計費用	4,623	5,060
其他應付賬款	5,729	7,930
	13,197	16,546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411,440,590	70,572
配售股份 (附註i)	88,500,000	4,425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ii)	<u>192,660,000</u>	<u>9,633</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92,600,590</u>	<u>84,630</u>

附註：

- (i) 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97港元配售88,5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之8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8,500,000股股份，以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1,66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111,660,000股普通股股份，以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1,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發行8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以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7.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本集團發行自發行日期起計15個月當日期滿且須悉數償還之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乃為收購天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天盛」）之全部權益而發行，且為零息。（請參閱附註20）。實際利率為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附註i)	189,015
支出利息 (附註5)	7,342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附註ii)	<u>(109,498)</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u>86,859</u></u>

附註：

- (i) 已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有關收購完成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達致。該估值乃經參考貼現現金流量法而達致。
- (ii) 根據與發行承兌票據有關之條款，本集團有權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本集團在於特定贖回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向該等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之情況下（倘確定持有人之地址並發出有關通知），可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承兌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7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18.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5,868	91,667
— 無抵押	22,701	22,675
	<u>108,569</u>	<u>114,342</u>
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 一年以內	98,751	109,070
— 於第二年內	9,818	5,272
	<u>108,569</u>	<u>114,342</u>
減：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內）	<u>98,751</u>	<u>(109,070)</u>
將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u>9,818</u>	<u>5,272</u>
按下列類型息率計息之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43,132	48,356
— 固定利率	65,437	65,986
	<u>108,569</u>	<u>114,342</u>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均原以人民幣計值，亦即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銀行貸款之合約固定及浮動利率在以下範圍內：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貸款	<u>5.58%-7.66%</u>	<u>5.8%-9.0%</u>

銀行貸款乃以約29,31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6,301,000港元之預付租賃賬款作抵押。

19. 遞延稅項負債

	承兌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發行承兌票據	6,763
計入期內綜合收益表	(1,212)
因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3,383)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2,168</u>

2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採礦權及其他資產以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本集團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天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天盛之主要資產為一間蒙古附屬公司Khuderbald LLC（「Khuderbald」）（統稱為「天盛集團」），其主要在蒙古從事鐵礦開採業務，代價為300,0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以(i)現金70,000,000港元及(ii)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向Boa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票值2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

天盛及Khuderbald自註冊起，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商業交易。由於本公司主要通過該收購以收購採礦權，董事認為該收購並無構成一項收購業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收購並無以業務合併入賬。

於交易中購入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
採礦權	260,0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01)
應付前股東之款項	<u>(66,100)</u>
資產淨額公平值	192,915
承擔應付前股東款項	<u>66,100</u>
	<u><u>259,015</u></u>
支付：	
現金	70,000
按公平值之承兌票據 (附註17)	<u>189,015</u>
	<u><u>259,015</u></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3</u>
	<u><u>(69,997)</u></u>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未償付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u>5,269</u>	<u>15,544</u>

23.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之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 (「PT. Dampar」) 55%之全數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66,500,000港元，而總代價將會以(i)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第三方融資以現金支付其中30,75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保證金)及(ii)本集團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其中546,75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發行88,000,000股普通股，以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4.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如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短期福利	160	1,562
離職後福利	—	18
	<u>160</u>	<u>1,580</u>
應收由前任董事控制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附註)	—	(2,565)

附註：前任董事為周虞康先生，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藥品營運之營業額約為69,6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6,2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6%。相應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減少至29,3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05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至約42%（二零零八年：約41%）。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2,1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4,329,000港元）；行政開支約為16,2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2,859,000港元）；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為20,5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融資成本總額約為10,5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838,000港元），主要包括一項估算承兌票據利息約為7,3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銀行貸款利息約為3,2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838,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0,1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57,000港元）。於本期間，虧損增加約39,40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提早償還承兌票據虧損及估算承兌票據所產生之利息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產生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2.66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05港仙）。

藥品營運

由於藥品銷量下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藥品營運業務收入約69,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96,200,000港元下降約27.6%。

因此，該分部業績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0,000,000港元下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六個月虧損約2,200,000港元。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之營運環境充滿挑戰。銷量下跌乃主要由於(i)激烈之市場競爭，本集團之競爭者減價促銷；(ii)由於集團位於國內的生產廠房進行重組，故需將清拆部份現有生產廠房。此舉導致集團之產品生產量暫時下降。展望本年度下半年，大輸液之運營環境將得到改善及其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之可能性甚微。新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年中開始投產及管理層預期業務將會健康地改善及增長，且集團擁有更強競爭優勢以於充滿競爭之環境中生存。

鐵礦開採營運

另外，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工業化及城市化步伐加快，長遠而言對天然資源將會持續有一定需求。董事相信，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將會十分龐大，而本公司可透過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天然資源業而保持增長動力。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主動於新興工業中物色有助本集團擴闊收益來源之新商機。董事認為，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新範疇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天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天盛之主要資產乃於蒙古附屬公司Khuderbold LLC（其主要業務為於蒙古之鐵礦開採業務）之全部股權。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

天盛及Khuderbold（統稱為「天盛集團」）自收購日期起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因此，天盛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為1,394,000港元，虧損乃主要包括行政及勘探開支。管理層已開始成立工作組，以加快鐵礦勘探工作之進度及物色市場商機。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資本架構

股東資金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51,55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約399,37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及長期帶息債務佔股東資金約27.2%（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5%）。

誠如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集團根據一般授權分別進行及完成三批配售，分別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0.397港元配售88,500,000股新股份，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30港元認購111,660,000股新股份及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25港元認購81,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

88,50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股份及192,66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股份約佔本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及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約16.6%。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彼此間及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誠如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所公佈，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或之前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20,000,000股配售股份。至今已根據配售事項已發行88,000,000股股份。

董事相信，上述集資活動為擴闊股東基礎及加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作其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良機。此外，經考慮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本集團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現時較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為一項更佳之集資方式。本集團已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金及重大及建議收購資金（見下文）。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天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請參閱附註20）。

建議收購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建議收購印尼鐵礦之開採執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現正編製一份公佈，並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發表該公佈。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627,7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53,000港元），分別由流動負債約129,5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227,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98,8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72,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99,3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1,554,000港元）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77（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6），而負債比率（即總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約為27.2%（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5%）。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以人民幣結算，約40%（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結餘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為約20,3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82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約8,9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15,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約6,3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04,000港元）及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38,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除購置約為5,2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544,000港元）非流動資產之資本承擔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期內均相對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781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和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諮詢人所作出之重要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而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屆滿。根據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逾期之購股權）（「上限」）。其後，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新上限之決議案（「更新計劃上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更新計劃上限為161,160,059股。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並未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就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之證券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獲以下股東知會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13.59%
王勁松女士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7.64%
陸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9,380,827	7.64%
Joinsmar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1,660,000	6.60%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3)	受託人	84,590,000	5.00%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附註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84,590,000	5.00%

附註：

1. Golden Mount Limited由董事詹劍崙先生之父詹培忠先生獨資擁有。

2. 王勁松女士（「王女士」）實益擁有恆建企業有限公司（「AEL」）之85%權益。AEL實益擁有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NGCL」）之41.93%權益。SNGCL實益擁有深圳市海王健康連鎖店有限公司（「SNHDCL」）之86%權益。SNHDCL實益擁有海王健康連鎖藥店（香港）有限公司（「HKNHDL」）之100%權益。HKNHDL實益擁有埃特斯股份有限公司（「AYCI」）之100%權益。AYCI實益擁有陸星投資有限公司（「LIL」）之100%權益，而LIL則擁有本公司129,380,827股普通股。

王女士、AEL、SNGCL、SNHDCL、HKNHDL及AYCI被視為擁有LIL所持有之129,380,827股股份權益。

LIL已將其股份抵押予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嶺支行（「興業銀行」），故興業銀行被視為於129,380,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慣常遵循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之指示而行事，故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被視為擁有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作出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惟以下除外：

- (i)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部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plushk.com/clients/0899asiareources/index.html)瀏覽。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詹劍崙先生、陳迅元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及謝旭江先生。